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5,299,238.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5	1800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73,960,579.78份	501,338,658.7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使投资者当期收益最大化,并保持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尹东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03
	电子邮箱	yhjf@yh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31,277.06	3,791,014.01
本期利润	13,758,710.27	8,396,586.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8	0.00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7%	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82,446.08	2,343,512.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1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0,843,025.86	503,682,171.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1.00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0%	0.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10%	-0.71%	0.09%	0.41%	0.01%
过去三个月	-0.20%	0.16%	-0.08%	0.07%	-0.12%	0.09%
过去六个月	0.80%	0.16%	-0.56%	0.08%	1.3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70%	0.16%	-0.57%	0.08%	1.27%	0.08%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12%	-0.71%	0.09%	0.41%	0.03%
过去三个月	-0.30%	0.17%	-0.08%	0.07%	-0.22%	0.10%
过去六个月	0.60%	0.17%	-0.56%	0.08%	1.1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50%	0.16%	-0.57%	0.08%	1.07%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中债国债总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账式国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国债、企业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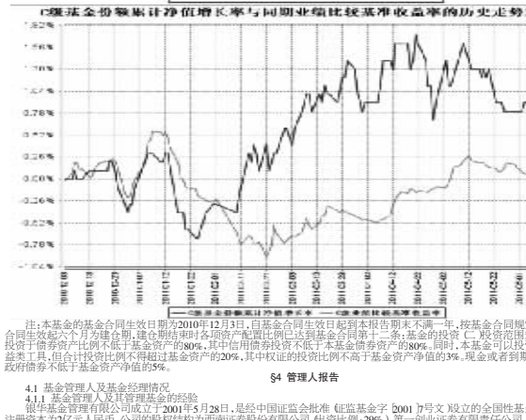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基金的投资"投资范围规定的各种比例,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一只创新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怀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3日	-	6年	硕士学位。曾在新疆证券研究所、浙商银行、招商证券从事行业研究、债券研究、债券交易投资等工作,历任研究员、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位。2008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及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1年8月19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产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投资部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权力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外围经济复苏进程出现反复,美国制造业扩张速度回落,就业率意外上升;日本遭遇地震,对全球制造业供应链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欧洲方面,主权债务问题仍悬而未决,不断给全球金融市场带来波动。总体来看,外围经济增长动力减弱。

从国内来看,稳定物价总水平成为上半年宏观调控首要目标,房地产调控成为重要目标。在稳健货币政策基调下,央行五次累计上调银行法定准备金率2.5个百分点,两次上调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0.5个百分点,同时严格控制信贷新增规模,限制发放房地产相关贷款。在宏观调控作用下,经济出现类滞胀现象:经济增长放缓,但通胀数据没有得到很好控制,部分城市房价继续上涨。

上半年市场呈现震荡下行趋势,股市、债市表现都比较疲弱,其中A股市场分化明显,中小板与创业板遭遇业绩、估值双下滑,调整幅度较大盘股更深。债市方面,通胀高位运行,资金面持续紧张导致债券收益率上升,期息成为债券收入主要来源。

操作方面,一季度基于结构性行情判断,维持了相对中性的股票仓位,在二季度调控政策出台之后,对股票仓位进行了大幅减持,适度降低了股市下跌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债券方面,基于经济下滑将缓解通胀压力的判断,本基金增持了企业债、公司债以及金融债,拉长了组合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6%;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本报告期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债务危机仍难得到根本性解决,被动的财政减赤计划很可能限得经济复苏的步伐。从国内来看,上半年经济增速有所回落,但回落幅度较为平缓,同时居民消费价格居高不下,通胀预期仍较强烈,宏观调控的效果并不显著,控制物价上涨仍是下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稳健货币政策基调不变。总体来看,在通胀压落、政策转向之前,资金面可能持续紧张,股市与债市均缺乏系统性上涨机会,部分成长性较低的股票具有结构性机会,收益率持续上升后债券配置价值开始显现。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将维持相对较低的股票仓位,品种以低估值蓝筹股为主;债券方面,下半年将适度增加基金组合流动性,重视债券配置价值,维持相对较长久期,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力争提高基金投资回报率。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尽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会计账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176,094.50	220,203,821.16
结算备付金	3,584,822.24	-
存出保证金	546,814.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863,367.05	1,633,949,171.61
其中:股票投资	34,305,894.93	73,454,817.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73,557,472.12	1,560,494,35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37,173,185.76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0,784.96	64,805,108.21
应收利息	19,264,633.72	5,064,493.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29,741.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75,986,258.31	3,061,195,78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295,309.39	-
应付赎回款	9,673,477.8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4,875.02	1,644,517.24
应付托管费	261,392.87	469,862.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8,270.18	454,084.43
应付交易费用	668,448.23	97,354.48
应交税费	112,375.20	-
应付利息	144,953.8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1,958.64	-
负债合计	291,461,061.19	2,665,818.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75,299,238.49	3,062,138,998.12
未分配利润	9,225,958.63	-3,609,03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525,197.12	3,058,529,96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5,986,258.31	3,061,195,780.32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基金份额总额1,475,299,238.49份;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07元,基金份额总额973,960,579.78份;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05元,基金份额总额501,338,658.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38,610,494.98
1.利息收入	32,238,953.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5,920.63
债券利息收入	29,883,410.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89,622.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869.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57,648.7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738,245.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10,466.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3,006.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8,665.75
减:二、费用	16,455,197.82
1.管理人报酬	7,593,783.05
2.托管费	2,169,652.29
3.销售服务费	1,769,754.63
4.交易费用	2,763,479.42
5.利息支出	1,916,099.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16,099.43
6.其他费用	242,42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55,297.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5,297.16

注: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2,138,998.12	-3,609,036.01	3,058,529,962.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155,297.16	22,155,297.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6,839,759.63	-9,320,302.52	-1,596,160,062.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241,070.40	1,393,003.52	127,634,073.92
2.基金赎回款	-1,713,080,830.03	-10,713,306.04	-1,723,794,136.07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5,299,238.49	9,225,958.63	1,484,525,197.12

注: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陈建军 龚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信用双利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77号《关于核准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的期间以A、C两种类型同时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A类基金份额若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未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募集期结束后会水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会水华明[2010]验字第60468687_A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类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81,710,629.34元,折合1,581,710,629.34份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57,987.47元,折合657,987.47份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582,368,616.81元,折合1,582,368,616.81份A类基金份额。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类已收到首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479,230,765.94元,折合1,479,230,765.94份C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39,615.37元,折合539,615.37份C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479,770,381.31元,折合1,479,770,381.31份C类基金份额。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类及C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3,062,138,998.12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3,062,138,998.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按所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打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②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转销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对于因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交易的债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属一债券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⑶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成本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算;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⑷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因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的公司债以及只在深圳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交易的公司债,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5)属一债券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⑸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行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⑹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入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入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⑵、⑶、⑷和其原则进行计算。

⑺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的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